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Food Ide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9

年 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9
投資物業的資料	159
財務資料概要	16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主席)

余嘉豪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蘇溢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合規主任

余嘉豪先生

授權代表

余嘉豪先生

鍾文偉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黃天競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鍾文偉先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黃天競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立強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蘇溢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foodidea.com.hk

GEM股份代號

8179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放款業務

根據我們的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提供之貸款總額約為**530.45**百萬港元及**560.75**百萬港元，增加約**6%**。我們的大部份客戶均與本集團直接磋商，並無涉及任何金融中介。關於最近反對收取昂貴中介費的金融中介之非法瀆職行為，董事會相信更多借款人將避免使用金融中介，而是直接與更為可靠及受規管之持牌放債人（如銀行及上市公司之持牌放債人）交易。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由本公司附屬公司營運，為設於香港各大連鎖超級市場超過**80**間（二零一七年：超過**70**間）的專賣店（其不時開設新門店）生產及供應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食品業務於本年度確認分部收益增長約**26%**至**124.6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則約為**98.74**百萬港元。然而，收益增長被食品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所抵銷。因此，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3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0.8**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審慎方式物色投資機會，包括多項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基金。

主席報告書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底以**25,845**點收市，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則以**29,919**點收市。於本年度，主板及GEM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1,070**億港元，較上年度約**880**億港元增加約**22%**。金融市場亦經歷了大幅波動，尤其是市場充滿觸發貿易戰及美國緊縮貨幣政策之影響等不明朗因素。鑑於市場劇烈波動，管理層已放棄若干處境脆弱的投資，而保留具有潛在增長的投資。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約**49.86**百萬港元。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現時狀況，盡量提高未來投資回報。

甜品業務

近年餐飲業的變化更為明顯及快速。休閒餐的日益普及為行業帶來不少的衝擊與挑戰。為改善及豐富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產品線，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發記甜品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以「**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的商標將其甜品業務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發記甜品集團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基於口味、品質、價格及顧客服務等方面進行競爭。甜品店的開店及特許經營加盟進度減慢。因此，本集團於本分部確認本年度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19.19**百萬港元。

酒品貿易業務

香港零售市場於二零一八年持續改善。按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所公佈，總零售銷售價值由二零一七年之約**4,46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約**4,852**億港元，增加約**9%**。

自二零零八年起，有賴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取消所有葡萄酒稅及行政管制措施，香港酒品行業於多年來一直增長。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香港商品貿易統計，酒品總進口價值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達**119**億港元。新世界葡萄酒之市場佔有率不斷增加，澳洲已於二零一八年成為第二大酒國，佔總進口價值**17%**。

本年度，酒品貿易業務已取得正面業績，並錄得收益約**52.91**百萬港元，分部溢利約為**3.04**百萬港元。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目前之酒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紅酒為主要產品。董事會相信，澳洲酒品崛起有助本集團之銷售發展，且酒品貿易業務之持續發展可與本集團之現有分銷及餐飲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同時，董事會將公開及積極尋求新機遇，以拓闊其銷售渠道，目標為與多個潛在供應商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以為本集團帶來成本優勢，並擴大本集團之產品組合。

前景

董事會一直致力於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使之更多元化，並擴闊收入來源，力求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同時提升股東價值。

致謝

本人謹此感謝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就董事及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積極貢獻表示感謝。日後，我們會繼續向目標進發昂首邁步，令業績穩步上揚。

主席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35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獲珠海學院資訊科學理學學士學位。彼從其先前受僱於香港餐飲業累積超過8年之豐富營銷及管理經驗，包括餐廳營運、招聘、管理食品及服務質量等。黃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

余嘉豪先生，3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余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七月於GEM上市時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退任，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的副主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會計、人力資源及市場營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立強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多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超過六年外聘及內部審計經驗，並於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9））擔任高級經理及審計主管兩年。李先生具有財務及內部審計經驗，以及有關多個行業之私人及上市公司合規方面之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現為Hovel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蘇溢泉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為一名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於法律界擁有超過22年經驗。蘇先生現時為上訴審裁團（建築物）（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第45條）其中一位主席，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彼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事務總署轄下之灣仔西分區委員會成員。蘇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獲得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研究生文憑，以及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格林威治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胡永權博士，B.B.S，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胡博士於房地產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一直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胡博士亦分別擔任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及萬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胡博士亦擔任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胡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美國克萊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鍾文偉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鍾先生持有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會計及審計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餐飲服務；(ii)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之收益由上年度之約98.74百萬港元穩定增加至本年度之約124.66百萬港元。

儘管於本年度食品業務之收益錄得約26%之增長，惟有關效果被食品成本、員工成本以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所抵銷。因此，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1.30百萬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分部溢利約0.80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證券投資組合價值約8.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0.30百萬港元），全部均為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本年度，本集團的全部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約5.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6百萬港元）及已變現虧損淨額約49.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8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及其表現之詳情列載如下：

投資項目名稱	附註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佔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相關投資之 權益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百分比	佔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相關投資之 權益百分比	出售 產生之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添加/ (出售)淨額 千港元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CLH」)	a	0.28%	0.75%	1,350	1,725	5,263	8,338	1.79%	0.96%	188
In Technical Productions Holdings Limited (8446)		11.58%	1.13%	54,961	(54,961)	-	-	不適用	不適用	(53,168)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8297)		1.29%	5.00%	6,119	(6,119)	-	-	不適用	不適用	(1,692)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195)		0.61%	4.88%	2,873	(2,873)	-	-	不適用	不適用	45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H股(2628)		0.52%	0.00%	2,455	(2,455)	-	-	不適用	不適用	(30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0.51%	0.00%	2,398	(2,398)	-	-	不適用	不適用	41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75)		0.49%	0.58%	2,310	(2,310)	-	-	不適用	不適用	3,692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1009)		0.43%	0.08%	2,020	(2,020)	-	-	不適用	不適用	(58)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1709)		0.32%	0.47%	1,521	(1,521)	-	-	不適用	不適用	48
裕圖控股有限公司(8392)		0.19%	0.27%	887	(887)	-	-	不適用	不適用	40
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36)		0.18%	0.50%	840	(840)	-	-	不適用	不適用	415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413)		0.04%	0.00%	201	(201)	-	-	不適用	不適用	(6)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38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85)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700)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44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股(2318)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146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27)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251
				77,935	(74,860)	5,263	8,338			(49,990)
上市基金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ETF(2828)		0.50%	0.01%	2,364	(2,364)	-	-	不適用	不適用	126
總計				80,299	(77,224)	5,263	8,338			(49,864)

附註：

- (a) 此投資相當於5,75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CLH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6%。CLH及其附屬公司(「CLH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及其他亞洲區域從事食品供應業務。本年度，本集團自於CLH股份之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5.26百萬港元。根據CLH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CLH集團錄得收益及溢利淨額分別約18.88百萬新加坡元及0.25百萬新加坡元。誠如CLH之最新第三季季度報告所披露，股份上市為其進軍香港船舶供應行業之策略，並將提升CLH集團的形象及關注度，同時加強其競爭力。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亦將繼續監察CLH之表現及股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款業務

本集團之放款業務維持穩定表現。於本年度，放款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7.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91**百萬港元）。由於本年度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4**百萬港元，故本集團錄得分部溢利增加約**10.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3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貸款總額約**560.7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45**百萬港元），其實際年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3%至36%**）。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應收貸款約**54.0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89**百萬港元）。

甜品業務

中國的甜品業務仍然面對激烈競爭，電子商務平台的出現及改以線上渠道消費的模式令競爭進一步加劇。發記甜品集團同時與新商家及具有長久營運歷史之競爭者競爭。加上在中國經營的成本（如租金開支及勞工成本）上漲，發記甜品集團將其策略由經營其自營餐廳，改為通過當地業務夥伴集中發展其於中國的餐廳網絡。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無形資產約**146**百萬港元，為「**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之商標特許權、獨家使用權及向第三方授出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十五年在中國使用商標進行甜品業務之獨家特許權成本。

鑑於上述因素，本集團確認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9.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57**百萬港元），其中約**14.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74**百萬港元）及**4.4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65**百萬港元）為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抵免合共約**6.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百萬港元）後之商標特許權減值及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記甜品集團於天津、太原、南京及深圳擁有六間（二零一七年：六間）由當地業務夥伴經營的甜品餐廳。管理層將繼續尋求潛在當地夥伴，以發展該餐廳網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酒品貿易

香港酒品行業已發展多年。憑藉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取消所有葡萄酒稅及為數不少之具備良好酒品知識及國際貿易經驗之經驗豐富酒品商人支持，香港已進一步發展為地區酒品貿易及分銷中心。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香港貿易發展局研究報告（當中提供過往二零一七年之統計數據）及歐睿國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六月之數據，於二零一七年，香港之酒品銷售達**1,620**百萬美元或**34.8**百萬公升，過往五年分別每年增長**5.2%**及**2.5%**。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預測價值將每年增長**5.0%**及容量將每年增長**3.8%**。

本集團已擴展其業務至酒品貿易，目標為於穩定增長之酒業中獲利。董事會相信發展酒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百利達集團」，一個酒品貿易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集團的酒品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紅酒為主要產品。於本年度，酒品貿易業務已達致正面業績，並錄得收益約**52.91**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則約為**3.04**百萬港元。

其他

本集團亦成立一間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發展及營運一間酒吧餐廳。該酒吧餐廳位於國際化酒吧旅遊勝地台北信義區。該酒吧餐廳提供現場音樂、舞台、啤酒乒乓球街機，輔以輕食以及酒精及非酒精飲料。該餐廳之總可售面積約為**700**平方米，一次最多可容納約**200**名客人。

酒吧業務表現低於本集團之預期及自營運以來產生虧損乃主要由於(i)疲弱的消費者情緒；(ii)啤酒乒乓主題無法吸引足夠之客戶基礎；及(iii)其他酒吧及夜間娛樂之激烈競爭所致。酒吧餐廳已嘗試多種方式改善表現，包括並不限於降低餐飲價格、安排各種推廣優惠、將僱用全職員工轉為兼職員工等。然而，客戶消費及客戶流量仍然低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逾10百萬港元於酒吧餐廳，當中租賃物業裝修、租賃按金及初始設置成本分別佔約38%、9%及28%。因業務表現轉差，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結束酒吧之營運，以終止虧損。考慮到已產生之累計虧損及有關成本之可收回性極低，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確認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約10.43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184.8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6%。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食品業務收益及新酒品業務分別產生收益約124.66百萬港元及52.9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約98.74百萬港元及零港元）。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97.3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之虧損約79.42百萬港元錄得進一步虧損。有關進一步虧損主要由於(i)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增加至約49.8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1.84百萬港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減少至約5.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4.26百萬港元）；(iii)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至約19.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9.57百萬港元）；及(iv)本年度扭轉為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3.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分佔溢利約1.80百萬港元）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值虧損約10.4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v)就專賣店向連鎖超級市場支付佣金開支增加至約26.4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2.15百萬港元）；及(vi)本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至約4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80百萬港元）。然而，有關影響亦受以下各項所抵銷：(i)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約1.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8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之購股權開支減少至約2.1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0.36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已消耗存貨成本約53.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36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高出約30%。食品業務之已消耗存貨成本佔本年度本集團食品業務收益約43%（二零一七年：42%）。本年度之酒品貿易之銷售成本約為48.6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酒品貿易之銷售成本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酒品貿易收益約92%（二零一七年：無）。本集團將維持向供應商大量採購食品原材料的策略以享有更多折扣及實現優化食品組合。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改善酒品貿易之產品組合。

本年度之僱員福利開支約4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80百萬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為發展本集團酒品貿易而招聘新僱員、開設食品業務之新特許經營店以及在通脹環境下為挽留經驗豐富員工而作出薪資調整所致。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及維持高質素的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及前景

管理層致力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擴展收入來源。

鑑於本年度酒品貿易分部之正面業績以及香港酒品行業前景，發展酒品貿易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分銷及餐飲業務之良機，並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有意進一步加強其酒品貿易銷售能力，以期受惠於酒品貿易行業之穩定增長。除繼續致力於擴大產品組合及其市場推廣外，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機會，以提升酒品貿易分部之規模及表現。本集團認為，收購可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增加酒品供應渠道及納入具酒品貿易行業之相關技能及聯繫之員工，令現有酒品貿易業務發展受惠。

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繼續搜尋人流暢旺的適當地點擴展業務及將繼續審閱其專賣店的表現並關閉表現欠佳的店舖。

為提升食品業務的營運效率，本集團亦積極監察食品成本、勞工成本及向連鎖超市支付佣金開支的上漲情況。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商機，以拓展其放款業務。

管理層將定期監察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與此同時揀選風險最為均衡且具備回報潛力的組合。

「發記甜品」商標的潛在當地企業家亦不斷接觸發記甜品集團，冀望於中國經營甜品業務。本集團將研究可進一步發展其甜品業務的商機。

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及檢討現有業務之表現，並可能出售未如理想之業務及縮減其規模，以集中資源發展表現理想的業務。

流動、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約**21,279,000**港元及**348,9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21,071,000**港元及**442,085,000**港元）。有關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7,2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127,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1%。兩個年度內，概無向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額。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進行以下現金股本證券發行：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按每股0.183港元認購20,741,331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3.80百萬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合共425,568,000股代價股份已按每股0.131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收購百利達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42港元認購42,557,092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79百萬港元。
- (d)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42港元認購106,392,73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47百萬港元。
- (e)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按每股0.0652港元認購42,557,092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77百萬港元。
- (f)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購股權持有人行使權利按每股0.0652港元認購21,278,546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之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供股連同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股之餘下所得款項約18百萬港元已按其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及本集團資產的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1%**（二零一七年：不適用）。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港元或人民幣匯兌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須受限於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20、36及41之出售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及報告期後事項、收購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超過**25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七年：**220**名）。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於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招募及擢升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開展業務，本集團提供豐厚的薪酬福利（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各項內部培訓課程。薪酬福利會定期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人表現及成就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參與者的貢獻及為提升本集團利益所作不懈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主要從事(i)餐飲服務；(ii)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香港連鎖超級市場；(iii)投資證券；(iv)放款業務；及(v)酒品貿易。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本年度之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51頁至第158頁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概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有關股息的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的公平檢閱以及本集團年內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可分別參閱5至7頁及第10至17頁「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報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知悉本集團面臨不同風險，其中部份風險為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的特有風險，而其他風險為大部份行業面臨的普遍風險。董事已建立程序以確保識別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及備有相應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年報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下列各項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識別的最為重大風險。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或本集團的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該等主要風險並非詳盡或全面，且除下文所強調的該等風險以外，可能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目前並非屬於重大風險但未來可能變成重大性質的其他風險。與本集團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所在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包括：

放款業務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拖欠貸款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從事放款業務，即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因此，該業務面臨客戶或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及拖欠利息及／或本金付款之風險。倘客戶延遲付款，本集團之信貸催收員工將會聯繫該客戶提醒彼等出現延遲還款情況。倘於多次提醒後，該客戶仍並無償還尚未償還貸款，或本集團未能確定該客戶之位置，則本集團或考慮進行法律訴訟，藉以強制執行其對任何有關資產之抵押權益。倘客戶延遲或拖欠付款，則本集團或須產生額外法律費用及開支，以強制執行其擔保及／或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而對其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證券之價值或殘值或不足以補償貸款風險

本集團授出之大部份貸款均附有抵押品，如物業及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然而，倘該等證券之價值下降及借方未能償還貸款之全部價值，則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之安全限度將會下降，收回有關貸款之風險將會加大。未能收回本集團任何貸款之風險會對放款業務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食品業務

本集團來自食品業務之大部份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

食品業務超過90%收益乃源自香港連鎖超級市場之專賣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連鎖超級市場經營超過80間專賣店。

香港食品業務競爭相當激烈，故經營業績或會不時波動，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客戶口味及經濟表現。大部份該等因素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倘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競爭（在品牌認可度、價格水平以及食品及服務質素方面），該業務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連鎖超級市場終止與本集團訂立之專賣店協議，則本集團之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食品安全問題

鑑於食品行業之性質，本集團面臨食品污染及產品責任索償之內在風險。爆發疾病，或被指稱不符合衛生或清潔標準，或因公佈與本集團所使用任何食品配料有關的行業調查結果或調查報告引致負面輿論，可能影響公眾對本集團食品的信心，及可能導致消費者喪失信心，並減少相關食品的消費。本集團亦可能因須安撫任何顧客或挽回其聲譽而承擔額外成本，或須尋求成本更高昂的其他食材供應來源。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表現由其投資決策及判斷釐定。有關決策及判斷乃以管理層對現時及未來市況之評估為基準。管理層密切監控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市值及財務表現。倘投資決策失效，或市況實際變動有別於管理層所預測者，則證券投資業務或會遭受損失及未能實現預期回報，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餐飲服務

發記甜品集團業務嚴重依賴市場對商標「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該等商標」）的認可度，任何對該等商標的損害可能對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記甜品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簽訂之商標特許協議為該等商標於中國十五年的獨家獲授權特許經營者。任何有損客戶對該等商標信任或喜愛的事件可能會嚴重降低其價值。由於發記甜品集團有意擴大區域及規模，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較為困難，並且概不保證客戶對該等商標信心不會削減。倘客戶感覺或體驗其甜品質量、服務、氛圍有所下降，或相信發記甜品集團不能提供穩定良好的客戶體驗，該等商標的價值可能因此受損，並對發記甜品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記甜品集團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營運

發記甜品集團於一個競爭頗為激烈的市場中經營甜品店。由於入場成本相對較低，加上目標客戶群相對集中，發記甜品集團致力在味道、質素、價格、客戶服務及環境等方面讓其產品與別不同。倘發記甜品集團於定價方面不見競爭力，或其甜品之質素或其服務水平下降，則發記甜品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酒品貿易

酒品成本可能因全球暖化及氣候改變而增加

葡萄為酒品之主要材料，其受天氣高度影響。缺水及乾旱、冰雹、洪水泛濫及頻繁極端天氣事件均影響葡萄生長方式及最終質素，並意味著將令本集團之產品成本出現波動。

天氣為不可控制因素，本集團無法於其出現時管理有關因素。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自其他質素有保證之國家取得充足供應。本集團可能須增加採購成本，並可能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董事報告

香港酒品貿易行業競爭激烈

鑑於二零一八年之零進口關稅政策及香港特區政府之推廣，進軍酒品貿易市場之成本降低，成為香港酒品貿易商之門檻亦因而降低。

為本集團採購之酒品之成本及質素把關須作出持續努力，否則倘本集團就定價而言競爭力不足或產品質素下降，則可能會構成不利影響。

經濟不確定性令消費者購買意欲趨向保守

酒品一般分類為奢侈品，而奢侈品則細分為中高端市場。中高端市場受經濟穩定性所高度影響。本集團可能須降低價格水平或向客戶提供更佳商業條款，並可能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之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本集團亦奉行循環利用和節約之原則與實務。為幫助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的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年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即時及長遠目標極為重要。

除於本集團放貸業務方面與一名客戶有爭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並無發生重大及嚴重糾紛。

董事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該等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內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週年股東大會

二零一九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一份載有二零一九週年股東大會詳情以及二零一九週年股東大會通告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不久將會寄發予股東。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為約283,0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92,092,000港元）。該金額包括可供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儲備及累計虧損，分派的前提為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的日期，本公司將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的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60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收益佔少於30%。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採購額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銷售／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最大供應商	6%	25%
五大供應商總計	66%	6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主席)
余嘉豪先生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永權博士, *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蘇溢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細則，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及胡永權博士, *B.B.S.*須於二零一九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4條細則，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分別須於二零一九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九週年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黃愷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計固定年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前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不更新書面通知，否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其後每一年續期屆滿後，服務期限將自動更新及續期一年。

執行董事余嘉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重續，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彼等的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名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貼償除外）終止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之年度確認，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之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低於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不計入於本年度辭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報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高素質僱員及促使本集團順暢運行，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根據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格及經驗）及各類內部訓練課程。薪酬組合須定期審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優勢、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該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李富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關偉賢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朱善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統稱為「該等職位」），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該等職位；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譚諾恒先生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胡永權博士，*B.B.S.*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v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李立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蘇溢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余嘉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6	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董事進行交易的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有關權益或淡倉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泰昌先生（「黃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54,863,200	11.98%
KMW Investments Limited （「KMW」）（附註）	實益擁有人	254,863,200	11.98%
黃文顯	實益擁有人	177,729,184	8.35%
李卓儒	實益擁有人	116,625,184	5.48%

附註

KMW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KMW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除本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年報之日期發生而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相同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從公開而公眾可取得之資料及董事知悉的範圍內，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譚諾恒先生、關偉賢先生及朱善斌先生。於本年度內，李富揚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譚諾恒先生則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報告期後，(i)譚諾恒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朱善斌先生及關偉賢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胡永權博士，B.B.S.及蘇溢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李立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董事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職直至二零一九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本年度的財政報表已由開元信德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愷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各種政策，以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業務的營運及增長，另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符合法例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緊貼有關規定的最新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黃愷宇先生（主席）及余嘉豪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立強先生、蘇溢泉先生（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以接替同日辭任之譚諾恒先生及朱善斌先生之職務）及胡永權博士，*B.B.S.*（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以接替於同日辭任之關偉賢先生之職務）。除辭任董事外，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於年內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乃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予區分及已分別由黃愷宇先生及余嘉豪先生出任，以確保其各自的獨立性、可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管理董事會運作，而行政總裁則領導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發展。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分工清晰，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固定一年任期，自彼等委任日期起計，就李立強先生及蘇溢泉先生而言，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開始，而就胡永權博士，*B.B.S.*而言，任期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開始。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本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商討是否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倘任何一方對續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有異議，則其中一方須於有關任期屆滿前至少兩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經雙方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於首個任期屆滿及於其後任期屆滿時起計自動續新及連續續新一年。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所作出有關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富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關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及朱善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於本年度均屬獨立。

董事會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的成就。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的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報請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修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以提高董事會的效力。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種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將任人唯賢，並將在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後依據客觀標準考量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目的為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並就篩選提名擔任董事之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董事會須由具有均衡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之成員組成，且有關技能、經驗及不同觀點對達成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營運、挑戰及機會而言屬合適。篩選核心條件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董事職務數目及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已任職之年數。根據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潛在新董事及向董事會建議以供決定。委任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以及提名政策批准。

董事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將獲派與董事職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披露利益的責任及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指引材料，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前亦將獲派該等材料。所有董事已獲告知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合規，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的意識。董事會就確保董事於適當時候以本公司開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要求後）有協定程序。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所有董事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閱讀材料進行持續專業進修，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已進行的進修涵蓋多個題目，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GEM上市規則的最新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或簡報會或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
余嘉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朱善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李富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李立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蘇溢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不適用
胡永權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均已於所有常規董事會會議最少14日前接獲通知，而各董事可將有需要的事宜納入議程討論。完整的常規董事會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均於會議前的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而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在最終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均會先供各董事傳閱。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會由有關會議正式委任的秘書加以存管，而全體董事均可取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且會適時獲發充足資料，以確保董事會可就向其提呈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共舉行19次董事會會議，其中4次屬常規董事會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有權出席會議次數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舉行的 週年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黃愷宇先生	19/19	-	-	-	1/1
余嘉豪先生	19/19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偉賢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19/19	5/5	5/5	2/2	1/1
譚諾恒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9/19	5/5	5/5	2/2	1/1
朱善斌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7/17	5/5	4/4	1/1	0/1
李富揚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2/2	-	1/1	1/1	-
李立強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	-
蘇溢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	-	-	-
胡永權博士·B.B.S.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獲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之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經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偉賢先生、譚諾恒先生及朱善斌先生。譚諾恒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李富揚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而譚諾恒先生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議重選本公司核數師。

於報告期後，(i)譚諾恒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ii)朱善斌先生及關偉賢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iii)胡永權博士，*B.B.S.*及蘇溢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v)李立強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薪酬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作為董事會顧問角色之運作模式，而董事會僅保留最終權力批准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偉賢先生、譚諾恒先生及朱善斌先生。譚諾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於本年度內，李富揚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薪酬待遇及釐定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之年度薪酬組合。

於報告期後，(i)譚諾恒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ii)朱善斌先生及關偉賢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iii)胡永權博士，B.B.S.及李立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v)蘇溢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一套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之經修訂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有提名委員會之權力、職務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提名及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提名委員會成立前，所有董事有責任就董事提名及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為董事會引入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的人士，維持並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倘董事會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或在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將因應有關人選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所能付出的時間及其獨立性（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以進行甄選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偉賢先生、譚諾恒先生及朱善斌先生。朱善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李富揚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朱善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召開2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議董事退任及連任以及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如有）。提名委員會亦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已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後，(i)朱善斌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ii)譚諾恒先生及關偉賢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iii)胡永權博士，*B.B.S.*及李立強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v)蘇溢泉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職能

全體董事會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職能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獲董事會採納，並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的規定。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須標準，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完全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950,000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430,000
總計	<u>1,380,000</u>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錯誤陳述或損失。

鑒於公司及經營架構相對簡單，本集團現並無內部審計部門。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涉及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且制訂及維持適宜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訂、執行及監控。

此外，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各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核。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提交及審閱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結果概要及推薦意見，旨在改善本集團的營運。

董事會於本年度透過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充分滿足本集團於當前業務環境之需求；及(ii)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及貫徹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適當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事宜或狀況存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可致令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開元信德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列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進行雙向溝通。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採納一項溝通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隨時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中肯及易於理解之資料。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的中期報告、季度報告及本年報中載列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詳盡資料。週年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董事會主席與董事委員會主席連同核數師均會出席，以解答股東提問。週年股東大會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1個足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個別議題的獨立決議案會於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與股東的所有往來通訊均會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股東查閱。

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已舉行二零一八年週年股東大會，而本年度內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會議次數及出席記錄」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會出席情況外，核數師亦已出席二零一八年週年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一直推廣投資者關係及改善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之溝通，並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之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電郵至info@foodidea.com.hk。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倘本集團產生溢利、經營環境穩定及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投資或承擔，待股東批准及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後，本公司將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經考慮下文所述之條件，每年股息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綜合年度純利（不包括特殊項目（如有））之**20%**。餘下純利將用作本集團之發展及營運。股息政策准許本公司可不時於年度股息外宣派特別股息。

本公司派付股息之能力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營運、財務狀況、發展計劃、現行經濟環境、合約限制、資金及其他儲備需要、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取之股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並考慮董事受信責任之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鍾文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彼負責促進董事會會議的流程，並促進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管理層的溝通。鍾先生的個人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於本年度，鍾先生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倘董事會於接獲有關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之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須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上述事項寄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或電郵至info@foodidea.com.hk。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完成審核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載於第51至第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根據該等準則，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在審計中發現的兩項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1.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評估

吾等在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第76至7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法而基本上改變 貴集團貸款虧損減值之會計處理。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須應用重大判斷及增加複雜性，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之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使用之假設（單獨或集體評估之風險），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由於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金額之重要性及該等估計固有之相應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此乃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之審計程序包括評估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起源、分類、持續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入賬及監控之控制。

吾等亦評估對應用減值方法、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管理、 貴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使用之輸入數據及假設之關鍵控制之有效性。

就集體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吾等評估 貴集團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合理性，包括重要投資組合之模型輸入數據、模型設計及模型表現。吾等評估 貴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標準之合理性，以及金融資產撥備應否因此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吾等質疑過往經驗是否代表當前情況以及投資組合中產生之近期虧損，並評估前瞻性調整之合理性，包括於各項經濟情景中使用之經濟變量及假設以及其概率權重。倘模型參數及假設已作出變動，吾等評估該等變動之適當性。吾等亦評估及測試信貸虧損撥備對模型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對於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之風險樣本，吾等特別審閱 貴集團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假設，包括根據可得市場資料之可變現抵押品價值。

吾等亦評估財務報表有關 貴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之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68頁至75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權益為持有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49%股權。該投資採用權益法作為聯營公司入賬，原因為重大影響力乃源自投票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已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聯營公司的運作因中華人民共和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產生虧損。因此，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可收回的投資金額。

吾等已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在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貴集團對該聯營公司的減值評估屬判斷過程，需要對釐定使用價值時所用的方法及假設進行估計。選擇估值模式、採納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取決於管理層的偏見，而估值模式的該等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變動或會導致重大財務影響。

吾等之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吾等設計流程的目的為審閱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估及對為估計是項投資可收回金額而於估值模式中採用的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提出異議。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潛在減值跡象，而在發現有關跡象的情況下，評估管理層的減值測試。

吾等已評估估值方法並將主要輸入數據與第三方來源進行比較。吾等亦基於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及關鍵判斷。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

就此，吾等沒有事情需要作出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管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負責管治者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在這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吾等與負責管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者作出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負責管治者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蕭俊武（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7	184,834	111,148
其他收入	8	1,102	1,034
已耗用存貨成本		(53,669)	(41,364)
銷售成本		(48,620)	—
僱員福利開支	9	(45,579)	(35,801)
其他虧損淨額	9	(13,171)	(5,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49,864)	(41,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5,263	14,261
購股權開支	31	(2,106)	(10,362)
其他經營開支		(54,181)	(61,50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9,190)	(9,57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20	(3,841)	1,798
財務成本	10	(1,313)	(1,762)
除稅前虧損	9	(100,335)	(79,470)
所得稅開支	11	—	(131)
年內虧損		(100,335)	(79,6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	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1,621)	3,759
		(1,625)	3,77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01,960)	(75,830)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7,367)	(79,417)
非控股權益		(2,968)	(184)
		(100,335)	(79,601)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8,992)	(75,646)
非控股權益		(2,968)	(184)
		(101,960)	(75,830)
每股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4.58)	(4.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492	14,170
投資物業	16	26,167	26,846
商譽	17	–	1,310
無形資產	18	–	4,26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39,189	49,461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	–	24,842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9	–	7,266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000
租賃按金	24	6	2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4	–	1,960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	29
應收貸款	23	4,460	31,146
		83,343	162,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89,936	234
應收貸款及利息	23	50,757	155,033
貿易應收款項	24	19,600	12,642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9	3,000	3,000
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	19	574	1,302
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	20	168	9,7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498	12,767
可收回所得稅		9	1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8,338	80,29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7,222	37,127
		383,102	312,2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5,786	5,4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7	13,874	10,112
應付所得稅		46	25
借貸	28	31,663	15,660
		51,369	31,209
流動資產淨值		331,733	281,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5,076	443,52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8	67,689	—
遞延稅項負債	29	—	—
		67,689	—
		347,387	443,52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21,279	21,071
儲備		327,716	421,014
		348,995	442,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08)	1,441
非控股權益			
		347,387	443,52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51至15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且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黃愷宇
董事

余嘉豪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071	613,622	-	106	(182)	(6,989)	(185,543)	442,085	1,441	443,526
年內虧損	-	-	-	-	-	-	(97,367)	(97,367)	(2,968)	(100,3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	-	(4)	-	(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1,621)	-	(1,621)	-	(1,62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625)	(97,367)	(98,992)	(2,968)	(101,96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1)	-	-	2,106	-	-	-	-	2,106	-	2,10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0)	208	4,418	(830)	-	-	-	-	3,796	-	3,79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81)	(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79	618,040	1,276	106	(182)	(8,614)	(282,910)	348,995	(1,608)	347,387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988	420,936	1,498	106	(182)	(10,760)	(106,126)	313,460	1,620	315,080
年內虧損	-	-	-	-	-	-	(79,417)	(79,417)	(184)	(79,6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2	-	12	-	1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外幣換算儲備	-	-	-	-	-	3,759	-	3,759	-	3,75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3,771	(79,417)	(75,646)	(184)	(75,83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附註31）	-	-	10,362	-	-	-	-	10,362	-	10,362
發行新股（附註30）	11,181	146,007	-	-	-	-	-	157,188	-	157,188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附註30）	-	(1,882)	-	-	-	-	-	(1,882)	-	(1,882)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0）	1,902	48,561	(11,860)	-	-	-	-	38,603	-	38,60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5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1	613,622	-	106	(182)	(6,989)	(185,543)	442,085	1,441	443,526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00,335)	(79,470)
就下列作出調整：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49,864	41,8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5,263)	(14,261)
折舊	4,043	5,306
攤銷	186	19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90	9,57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3,841	(1,7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10	4,876
撇銷無形資產	4,078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0,434	—
購股權開支	2,106	10,362
財務成本	1,313	1,76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109)	(6,43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6)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3,6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5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回)/撥備	(4,000)	4,172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3,00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81)	(180)
銀行利息收入	(6)	(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2,071)	(21,179)
存貨(增加)減少	(289,702)	13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6,958)	(2,804)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少(增加)	134,962	(34,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478	(9,987)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74	1,18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4,462	(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360	(14,99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3,095)	(82,193)
已付利息	(596)	(240)
退回(已付)香港利得稅	122	(12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3,569)	(82,55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3,007)
支付應收代價款項		—	48,175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6	5,655	4,50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30)	(4,436)
購買投資物業		—	(27,15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9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退回（已付）按金		1,000	(1,000)
一間聯營公司還款		—	265
墊款予聯營公司		(1,109)	(8,548)
墊款予合營公司		(975)	(9,704)
注資予合營公司		—	(3,044)
已收銀行利息		6	8
出售聯營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9,350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4,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96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2,01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897	(1,919)
融資活動			
新造借貸		13,360	10,000
償還借貸		(474)	(3,401)
發行承兌票據		103,829	—
償還承兌票據（包括利息）		(36,857)	(98,49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5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57,188
行使購股權		3,796	38,603
發行股份的開支		—	(1,88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3,654	102,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3,018)	17,54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64	13,80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	1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58)	31,3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22	37,127
銀行透支（附註28）		(8,880)	(5,763)
		(1,658)	31,3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一座3樓306-A201室。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及業務模式，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之項目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有關減值之規定）。然而，本集團已決定不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列，並因此可能無法與本年度之資料比較。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之調整。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分類類別：

- 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該等分類類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者（包括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按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而定。

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金融資產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與其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之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舊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賬面值
於非上市公司之股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000	附註1	1,000
持作買賣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80,299	附註2	80,299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642	附註3	12,642
應收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86,179	附註3	186,179

附註：

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投資須於各報告期末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成本豁免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性條文，該等投資須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賬面值之任何差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確認。
2. 本集團已決定不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預期虧損模式之額外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將「預期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類型之金融資產：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之合約資產。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益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之收益則一般於貨品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取得對合約中承諾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則確認收益。其可為單一時間點或於一段時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引入了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經考慮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影響本集團之收益確認。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就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旨在釐定涉及實體以外幣預收或預付代價之交易所產生之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於首次確認時所使用之匯率。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首次確認由預付或預收代價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倘確認相關項目時存在多次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每次預付或預收款項之交易日期應按此方式釐定。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業績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續）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於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型。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列作融資現金流量。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852,000港元（披露於附註32）。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1,015,000港元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之租賃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付款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有關之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可調整至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對已收取可退還租金按金之調整將被視為預付租賃付款。

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上文所示之變動。本集團擬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之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之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對合約是否或有否包括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經存在之租賃重新進行評估。此外，本集團擬選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之經修訂追溯法，並將於期初保留溢利內確認初步應用之累計影響，而不重列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另外，綜合財務報表包含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商品及服務時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而接獲者或轉讓負債須支付者的價格（即平倉價），惟不論有關價格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另一估值方法估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詳情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載述。

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控制權於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i)擁有介入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iii)擁有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從而影響本集團回報金額的能力時達致。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該等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倘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該收益或虧損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代價的公平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的原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此前與附屬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重新分類到損益或轉撥到適用的權益類別。

商譽

合併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報告期間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任何之前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無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於收購日期後分別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使用權益會計法釐定）時（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值其中部份的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於一間聯營公司或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日期，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於重估後在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於採用權益法（包括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如有））後，本集團釐定是否有必要就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淨投資確認任何額外減值虧損。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之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盈虧乃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數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自該等交易之盈虧已予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倘若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該分類規定資產或出售組別須按其現時情況即時出售，惟僅受限於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且極有可能出售。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倘若符合上述條件，該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均會歸類為持作出售類別，而無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歸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照之前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對於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扣除折讓確認。

酒樓及餐廳業務所得收益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已收取的尚未提供服務的款項獲遞延，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已收按金。

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的收益會在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法定擁有權時（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對於已售貨品不再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可被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取得付款的股東權利時確認，前提為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準確計量。

管理費收入及諮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於所授出之購股權即時歸屬之授出日期悉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調增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歸屬期內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致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時，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

為交換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所接受服務則參考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調增權益（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分類為融資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以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及於損益確認。

個別購買之無形資產

個別購買而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而於每個報告期末檢閱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方法，並把有關估計之任何轉變的影響以未來的方式反映。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付款乃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時獲得租賃優惠，該優惠將被確認為負債。除非有另一個系統基準為更能表達在使用該項租賃資產而獲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該優惠將按直線法扣減租金支出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份的風險與回報（等於擁有權）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別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入賬。當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待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考慮其估計殘值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當時匯率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量之歷史成本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兌換。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國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兌換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已按年內之平均匯率兌換。倘產生任何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以及於外幣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在適用情況下歸於非控股權益）。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無需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暫時性差異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投資附屬公司、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被撥回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的銷售費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已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之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值（見上文關於商譽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資產及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算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合理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可識別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計算。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至其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出現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其為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加(如項目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初步確認。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初步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於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乃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倘該等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任何取消確認收益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資產而言，倘有關資產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取消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須強制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之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以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然而，當信貸風險自發放貸款起大幅增加，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於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起已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以及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下屬信貸減值：(1)借款人大不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訴諸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彼等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一項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列賬。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項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而計量負債或確認有關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而另行引起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乃一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而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已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定表現；或(iii)該金融負債包括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程序時，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v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但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之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根據本集團之先前會計政策入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收購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根據合約條款須按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回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彼等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貿易債務人)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持至到期投資

該等資產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正面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並無於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其後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已減值。倘有客觀減值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且該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之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則金融資產屬已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向其授予優待；及
- 債務人很可能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且按照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減值虧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當釐定金融資產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當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時，虧損金額於權益中移除及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於損益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於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入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金額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原因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借貸、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當取消確認或進行攤銷程序時，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之會計政策（續）

(vi) 取消確認

當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取消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取消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a)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b) 僱員權益

本公司會就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等應計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之未貼現金額確認負債。

(c)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責任淨額，數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利益金額。

就長期服務金確認之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項致使現時負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性責任），並很可能須解除該責任，且能就該數額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確認撥備。

計量撥備時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解除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經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使用估計解除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其賬面值即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公平值計量

計量公平值時，除了股份付款、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及作評估減值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外，本集團均會考慮於計量日期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一如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會考慮者。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該等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輸入數據之特點，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三個等級：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審閱資產及負債各自之公平值計量，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等級之間是否存在經常性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董事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變動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亦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披露之金額有最大影響。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涉及的遞延稅項負債約5,3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變現該投資時須就稅項結果作出判斷。本集團擬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買賣用途，據此，已根據在可見將來出售資產之基準，釐定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之稅務影響。然而，實際結果將視乎資產變現之時間，其時累計收益未必為毋須課稅。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關乎將來情況的主要假設及導致估計存在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有致令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對記錄的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的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商譽已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此外,釐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無形資產之使用價值。計量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310,000港元及4,2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約1,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76,000港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重要聯營公司的運作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產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計量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適當貼現率,以計量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28,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461,000港元)。聯營公司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分佔有關虧損約14,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1,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合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一間合營公司，該企業間接持有若干香港投資物業權益。管理層已利用估值模式進行減值測試以估計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依據若干假設，其受不確定因素所影響，並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管理層認為，毋須就上述合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為10,5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84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詳情披露於附註2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進一步投資於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該等投資因香港餐飲服務行業競爭激烈而產生營運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結束業務。管理層認為應就上述可供出售投資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為1,000,000港元。減值虧損約3,00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詳情披露於附註21。

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及應收聯營公司的款項及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予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根據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作出之評估已計及有關過往資料，並就管理層於評估日期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以有關資料為合理及有根據，且毋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為限)予以調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以反映採納預期虧損模式。亦就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請參見附註23)。倘實際結果與管理層之估計有所不同，則可能導致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及重大會計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約5,5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知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約194,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55,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有賴於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將來可供利用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重大撥回，並將於撥回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度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總借貸（包括借貸及承兌票據，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董事以半年為其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預期透過發行新股及承擔新債務維持穩定的資產負債比率。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承兌票據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99,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22)</u>
債務淨額	<u>92,130</u>
權益（附註ii）	348,99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iii）	<u><u>21%</u></u>

附註：

- (i) 誠如附註28所詳述，債務界定為承兌票據及借貸。
- (ii)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 (iii)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多於其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6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0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88,448	269,7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	8,338	80,299
	96,786	351,01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116,893	31,049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款項、貸款予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承兌票據。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並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政策。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之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利息、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衍生金融資產導致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低信貸風險之大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食品營運分類內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9%（二零一七年：54%）及55%（二零一七年：96%）乃分別應收最大對手方及三大對手方（二零一七年：三大對手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酒品貿易分類內亦有信貸集中風險，原因其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7%（二零一七年：無）及37%（二零一七年：無）乃分別應收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二零一七年：無）。

就酒品貿易分類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紀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期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之經濟環境有關資料。本集團之政策為，結餘逾期超過一個月之債務人會於獲授出任何進一彥信貸前，被要求清償所有尚未償還結餘。就食品營運分類而言，董事認為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為微不足道，原因為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信譽良好之公司。本集團通常不會自客戶或對手方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其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之簡化方法為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報告期末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由於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違約虧損及違約風險較低，故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管理層亦已評估所有可用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的預期增長率及預期其後結算，並得出結論為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指定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本集團所有新客戶須進行開戶手續，包括進行財務背景檢查，以作信貸核實。信貸限額申請以一套信貸原則作為指引，而該等申請須經正常獨立審閱。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確保信貸政策及操作手冊切合市場需要，而本集團貸款部確保手冊所訂明的信貸批核、審閱及監控程序獲操作員工妥當遵行。

本集團亦採納「雙眼」程序，視乎（其中包括）建議交易之規模及性質，要求由遞升級別或委員會作出信貸批准。

根據本集團之信貸評級系統，應收貸款總額（扣除減值撥備前）之信貸質素分類載於下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履約	35,597	170,868
呆賬	19,620	15,311
	55,217	186,179

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3個月，而抵押品按現行市價計算之公平值未必足夠全數抵償本金、應計利息及／或未來利息，則本集團視所有應收貸款為呆賬。倘本金及／或利息還款逾期超過45日（就向外籍家庭傭工作出之貸款而言）或逾期超過6個月（就所有其他類型貸款而言），則本集團視應收貸款為虧損；於兩種情況下，經計及抵押品按現行市價計算之公平值，不可能悉數收回本金及／或利息。

根據上述個別評估，本集團貸款部最少每月一次向本公司管理層建議將予作出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亦透過將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所有應收款項組合對應收貸款進行集體評估。減值撥備乃根據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款項之過往減值率作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續）

貸款及墊款及應收款項總金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貸款 及墊款及應收款項總金額	166,696	—	19,483	186,179
新造貸款／融資	61,391	—	—	61,391
於年內取消確認或償還之 貸款／融資（不包括撇銷）	(188,353)	—	(4,000)	(192,353)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	—	—	—
轉撥至並無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	—	—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4,137)	—	4,137	—
於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4,137)	—	4,13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97	—	19,620	55,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續）

相應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 影響	-	-	4,172	4,17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重列之期初結餘	-	-	-	-
來自新貸款／融資	-	-	-	-
年內取消確認或償付之 貸款／融資（不包括撇銷）	-	-	(4,000)	(4,000)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	-	-	-
轉撥至並無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2階段）	-	-	-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3階段）	-	-	-	-
於階段之間轉撥總額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72	1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應收貸款(續)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個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扣除	4,17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7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有抵押定期貸款及有抵押循環貸款取得之抵押品佔應收貸款總額之**98%**(二零一七年：**97%**)。有關抵押品包括住宅及商業物業及以結餘抵押之上市／非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按揭貸款(主要為根據其現行市價之住宅單位)之抵押品之公平值約為**85.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5.9**百萬港元)。其他抵押品公平值／資產淨值(主要包括上市／非上市證券)約為**5.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0.2**百萬港元)。

由於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應收貸款、承兌票據及有抵押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源於銀行結餘、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及借貸，有關詳情分別於附註26及28披露。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浮動利率持有彼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對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及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貸產生的各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甚微，因該等結餘的到期日較短。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貸借貸及承兌票據於報告期末承擔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時於報告期末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未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利率風險內部報告時，使用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之升跌，亦代表管理層對合理可能的利率變動的評估。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七年：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的年內除稅前虧損會增加／減少約2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組合不一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董事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沖所面對的風險。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股本價格於報告期末承擔之風險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一七年：5%）。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一七年：5%），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15,000港元）。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資進行本集團的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的取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違反其於借貸項下任何契諾條款的責任（附註28）。

下表詳列根據協定還款條件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貸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會否選擇於報告日期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動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數額乃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786	—	5,786	5,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55	—	11,755	11,755
借貸（附註i）	31,663	—	31,663	31,663
承兌票據	—	69,883	69,883	67,689
	49,204	69,883	119,087	116,8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412	—	5,412	5,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77	—	9,977	9,977
借貸（附註i）	15,660	—	15,660	15,660
	31,049	—	31,049	31,049

附註：

- (i)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分期貸款在上述到期情況分析計入「一年以內或按要求」時段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約達12,7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97,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分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予以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量將約為15,9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15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中約8,8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63,000港元）為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透支，計算其未貼現現金流量時並無考慮利息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續）

- (ii) 倘浮息利率之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變動，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6c. 公平值計量

就經常性計量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和使用的輸入數據），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一至三級別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公平值 等級架構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 買入價報價	8,338	77,935
於香港上市之基金，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中的 買入價報價	—	2,364
			8,338	80,299

於本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移。

董事認為，由於貼現的影響甚微，故非流動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彙總計算。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餐飲服務－經營連鎖餐廳。
- (ii) 食品業務－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如燒臘食品及台式滷味）。
- (iii) 投資－投資證券。
- (iv) 放款－提供放款業務。
- (v) 酒品貿易－經營酒品銷售及分銷。

分部營業額、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來自提供餐飲服務、銷售食品、出售投資所得款項總額（僅就分部營業額而言）、股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提供放款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酒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作出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酒品貿易		未分配		對銷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	-	124,661	98,738	55,331	66,949	7,230	12,018	52,914	-	-	-	-	(110)	240,136	177,595
收益																
外部銷售	-	-	124,661	98,738	29	502	7,230	11,908	52,914	-	-	-	-	-	184,834	111,148
分部間銷售	-	-	-	-	-	-	-	110	-	-	-	-	-	(110)	-	-
分部收益	-	-	124,661	98,738	29	502	7,230	12,018	52,914	-	-	-	-	(110)	184,834	111,148
分部業績	(4,327)	(438)	(1,297)	800	(44,573)	(30,088)	10,352	6,373	3,044	-	-	-	-	-	(36,801)	(23,353)
未分配收入	-	-	-	-	-	-	-	-	-	-	5,938	7,589	-	-	5,938	7,589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	-	-	-	-	-	-	(41,712)	(38,932)	-	-	(41,712)	(38,932)
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	(2,106)	(10,362)	-	-	(2,106)	(10,3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190)	(9,572)	-	-	-	-	-	-	-	-	-	-	-	-	(19,190)	(9,57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溢利	-	-	-	(5)	-	-	-	-	-	-	(3,841)	1,803	-	-	(3,841)	1,798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1,310)	(4,876)	-	-	-	-	-	-	-	-	-	-	(1,310)	(4,876)
財務成本	-	-	-	-	-	-	-	-	-	-	(1,313)	(1,762)	-	-	(1,313)	(1,762)
除稅前虧損															(100,335)	(79,470)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代表各分部產生/賺取之(虧損)/溢利, 未有分配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中央管理成本、購股權開支、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商譽之減值虧損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餐飲服務		食品業務		投資		放款		酒品貿易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4,264	19,093	18,397	8,338	81,299	55,218	186,179	297,500	-	-	-	380,149	290,13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650	49,461	-	-	-	-	-	-	-	-	-	-	28,650	49,46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3,000	3,000	-	-	-	-	-	-	-	-	-	-	3,000	3,0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74	1,302	-	-	-	-	-	-	-	-	7,266	-	574	8,56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	168	169	-	-	-	-	-	-	-	9,535	168	9,7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	-	-	-	-	-	53,904	113,863	53,904	113,863
綜合資產總值													466,445	474,735
負債														
分部負債	109	61	22,901	19,168	-	300	45	12	-	-	-	-	23,055	19,541
承兌票據	-	-	-	-	-	-	-	-	-	-	67,689	-	67,689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	-	-	-	-	-	28,314	11,668	28,314	11,668
綜合負債總值													119,058	31,209

為監督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合營公司的權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遞延稅項資產、若干應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款項、可收回所得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資產；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不包括應付所得稅、若干借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其他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中國及新加坡。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國家)	184,834	111,148	50,198	69,128
新加坡	-	-	-	4,264
中國	-	-	28,650	49,461
	184,834	111,148	78,848	122,85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酒品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747	-	-	-	12,520	13,267
折舊	-	609	-	-	-	3,434	4,043
攤銷	186	-	-	-	-	-	186
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	-	-	-	(4,000)	-	-	(4,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	-	(5,263)	-	-	-	(5,26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49,864	-	-	-	49,86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81)	-	-	-	-	(6)	(187)
財務成本	-	196	-	-	-	1,117	1,313
所得稅開支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餐飲服務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放款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385	-	-	54,011	54,396
折舊	-	759	-	-	4,547	5,306
攤銷	192	-	-	-	-	192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	-	-	4,172	-	4,17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3,007	-	-	3,0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	(14,261)	-	-	(14,26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	-	41,844	-	-	41,84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利息收入	(180)	(2)	-	-	(6)	(188)
財務成本	-	135	-	16	1,611	1,762
所得稅開支	-	88	-	-	43	131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	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81	180
管理費收入	93	283
顧問費收入	163	101
租金收入(附註)	642	349
雜項收入	17	113
	1,102	1,034

附註：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概無產生任何直接營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股息收入(計入收益)	(29)	(502)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09)	(6,437)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	(66)	—
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收益	(3,66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1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5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回)撥備	(4,000)	4,172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	—	3,007
商譽的減值虧損	1,310	4,876
撇銷無形資產	4,078	—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	10,434	—
	13,171	5,5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890	34,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689	1,321
	45,579	35,801
購股權開支	—	3,108
	45,579	38,909
核數師薪酬	950	998
折舊	4,043	5,306
攤銷	186	192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3,024	2,974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596	240
承兌票據利息(附註28)	717	1,522
	1,313	1,7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		
本年度撥備	—	4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3
	—	269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	(138)
	—	1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政府透過頒佈2018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而餘下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該條例於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二零一七年：應用單一稅率16.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於兩個年度概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因為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0,335)	(79,470)
按16.5%(二零一七年：16.5%)本地所得稅率所繳稅項	(16,555)	(13,113)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320)	(1,26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77	3,87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231	477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800	1,28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67	8,6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3
年內所得稅開支	—	131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 計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人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 的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	1,032	18	86	-	1,136	余嘉豪先生
-	120	7	10	-	137	黃愷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	-	-	-	55	朱善斌先生 (附註(a))
60	-	-	-	-	60	關偉賢先生 (附註(c))
4	-	-	-	-	4	李富揚先生 (附註(b))
60	-	-	-	-	60	譚諾恒先生 (附註(d))
179	1,152	25	96	-	1,4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已付或應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 一定額供款 計劃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人因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董事而提供服務的 已付或應收酬金						
執行董事:						
余嘉豪先生	—	1,032	18	86	—	1,136
黃愷宇先生	—	120	7	10	—	13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偉賢先生	60	—	—	—	—	60
李富揚先生(附註(b))	60	—	—	—	—	60
譚諾恒先生	60	—	—	—	—	60
	180	1,152	25	96	—	1,453

附註:

- (a) 朱善斌先生已獲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 (b) 李富揚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辭任。
- (c) 關偉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 (d) 譚諾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a)。餘下四名(二零一七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45	2,7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8	66
酌情花紅	175	349
購股權開支	—	1,140
	3,388	4,299

彼等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黃愷宇先生放棄其薪金1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000港元)。除黃愷宇先生外,其他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由本集團償付的任何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97,367)	(79,417)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4,558,760	1,652,937,68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的供股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是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空調 千港元	設備及 廚房用具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546	11	2,399	285	11,422	24,663
添置	-	234	-	272	-	1,740	2,246
撇銷/出售	-	-	-	-	-	(2,139)	(2,13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780	11	2,671	285	11,023	24,770
添置	12,161	356	167	506	-	-	13,190
撇銷/出售	-	(8,262)	-	(1,204)	(285)	(425)	(10,17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10,598)	(10,5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61	2,874	178	1,973	-	-	17,18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500	7	679	10	3,696	5,892
年內計提	-	2,208	2	446	57	2,283	4,996
於撇銷/出售時對銷	-	-	-	-	-	(288)	(2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3,708	9	1,125	67	5,691	10,600
年內計提	254	1,614	20	420	43	1,013	3,364
於撇銷/出售時對銷	-	(2,993)	-	(463)	(110)	(425)	(3,99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	(6,279)	(6,2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	2,329	29	1,082	-	-	3,69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07	545	149	891	-	-	13,4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072	2	1,546	218	5,332	14,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或租賃之未到期年期(倘較短)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空調	2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廚房用具	20%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汽車	20%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添置	27,1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56
累計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計提	3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0
年內計提	6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9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6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按直線法按每年2.5%或租賃之未到期年期(倘較短)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約36,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5,356,000港元)。董事進行的估值乃參考類似位置及條件的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而得出。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該等物業之現有用途為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年內並無任何公平值層級轉移。

下表載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資料: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關鍵輸入數據及 主要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區間
投資物業A	第二級	22,248	21,208	市場比較法—利用公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英尺價格基準參考近期可資比較物業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物業B	第二級	14,440	14,148	市場比較法—利用公開市場數據按每平方英尺價格基準參考近期可資比較物業售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全部投資物業已抵押用於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6
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4,87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76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0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文所載商譽已分配予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包含食品業務分部兩間附屬公司。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相關假設於下文概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已參考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計算使用現金流預測（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及**16.89%**（二零一七年：**18.21%**）稅前貼現率。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已使用**2.5%**（二零一七年：**3.0%**）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並無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關於估計現金流入／流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銷售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1,3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7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獨家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8
累計攤銷及撇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2
年內計提	1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4
年內計提	186
撇銷	4,0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

上述獨家權包括於新加坡以「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成立甜品店的獨家權及使用「Lucky Dessert發記甜品」商標的獨家權。

獨家權利乃透過於二零一五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而其使用年期有限，並會按使用商標之合約年期25年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原定業務計劃，本公司擬於新加坡授出特許經營權及收取特許經營費。即使管理層已接觸數名潛在當地企業家，惟自收購獨家權利以來並未達成結果。鑑於新加坡營運甜品業之劇烈競爭及日益困難，管理層認為尋找特許加盟商之機會甚低。因此，管理層決定終止於新加坡之業務計劃，而有關無形資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92,654	92,654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附註(a)）	(63,822)	(43,011)
應佔其他儲備（附註(b)）	(182)	(182)
轉撥自於合營公司之投資（附註(c)）	10,539	—
	39,189	49,46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記甜品集團」）的運作因中國甜品行業競爭激烈產生虧損。管理層就減值審閱其聯營公司之權益並釐定發記甜品集團持有之無形資產根據估值師編製之估值而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基於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算採用使用價值模式釐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收益增長率每年3.0%（二零一七年：2.6%）；及稅前貼現率每年20.20%（二零一七年：22.00%）。因此，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乃由發記甜品集團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有關減值之部份約14,5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41,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b) 該數額指聯營公司與彼等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c)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按代價14,200,000港元出售Marvel Miracle之15%股權與Marvel Miracle之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本集團於Marvel Miracle之權益其後由30%減少至15%。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arvel Miracle之15%股權自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Marvel Miracle之財務資料載於附註20。

向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提取當日確定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1%收取利息（即每年6.00%），及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償還。

流動資產項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重要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模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營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或參與 股份的比例				主要業務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發記甜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發記甜品（中國）」）	註冊法團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美元」）	49%	49%	40% （附註）	40% （附註）	投資控股
發記甜品（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法團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49%	49% （附註）	40% （附註）	40% （附註）	投資控股
幸運甜品餐飲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註冊法團	中國	中國	3,050,000港元	49%	49% （附註）	40% （附註）	40% （附註）	持有商標、餐飲管理及 諮詢
天津凱沃萊爾餐飲有限公司	註冊法團	中國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0元	49%	49% （附註）	40% （附註）	40% （附註）	餐廳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附註： 該等實體為發記甜品(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能夠向發記甜品(中國)施加巨大影響，乃由於發記甜品(中國)五名董事中的兩名乃由本集團委任。本集團能夠透過其對發記甜品(中國)的巨大影響向發記甜品(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施加巨大影響。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合營公司資料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發記甜品集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53	810
非流動資產	87,031	143,459
流動負債	(7,367)	(7,492)
非流動負債	(21,748)	(35,836)
	58,469	100,94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891	2,099
年內虧損	(39,164)	(19,53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3,308)	7,67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42,472)	(11,863)

上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聯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8,469	100,94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49%	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28,650	49,4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續)

非個別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附註)	-	-
本集團應佔除稅後虧損(附註)	-	-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開支(附註)	-	-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附註)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不重大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	-

附註：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應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累計於該等聯營公司未獲確認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及累計於該等聯營公司未獲確認虧損	-	1,7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所有個別並不重大之聯營公司，並呈列計入「其他虧損淨額」之出售聯營公司收益66,000港元。

已產生的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概無關係。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11,621	23,044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淨額	(1,082)	1,798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539)	-
	-	24,84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營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益或 參與股份之比例		所持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Marvel Mirac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rvel Miracle」）（附註）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5%	30%	50%	50%	投資控股

附註：本集團因已委任Marvel Miracle兩名董事中之一名董事，故此對Marvel Miracle可行使共同控制權。Marvel Miracle之相關業務須經由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可進行。

Marvel Miracle持有Jumbo Excel Investment Corporation（「Jumbo Excel」）之50%股權。Jumbo Excel持有若干公司之100%股權，而該等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Marvel Miracle透過委任Jumbo Excel三名董事中之其中一名而對Jumbo Excel有重大影響力，並因此令其成為Marvel Miracle的聯營公司。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的合營公司。董事認為，列示其他合營公司資料會使內容過於冗長。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入賬，詳情如下：

Marvel Miracle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70,270	82,813
流動負債	(8)	(8)
	70,262	82,805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文所披露金額已計入： 流動財務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撥備）	(8)	(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續)

Marvel Miracle (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	—
年內(虧損)溢利	(12,543)	3,04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543)	3,04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文所披露金額已計入：		
折舊及攤銷	—	—
利息收入	—	—
利息開支	—	—
所得稅開支	—	—

上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與合營公司中權益的賬面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70,262	82,80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15%	3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10,539	24,84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Marvel Miracle的30%股權，代價為23,000,000港元。收購代價中3,000,000港元由現金支付，而餘額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支付(附註28)。收購合營公司之收益約93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並計入分佔合營公司溢利。非重大收購相關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按代價14,200,000港元出售Marvel Miracle之15%股權與Marvel Miracle之合營夥伴訂立協議。本集團於Marvel Miracle之股權其後由30%減少至15%。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Marvel Miracle之15%股權自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應收合營公司的款項(續)

非個別重大及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財務資料及賬面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	78	44
本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本集團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8	44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並不重大合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	-	-

於應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應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虧損。本年度及累計於該等聯營公司未獲確認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確認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於一月一日	2,121	-
年內	5,124	2,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45	2,121

已產生的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概無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基金，按成本	-	1,000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該等投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所有上述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由私人實體發行的權益證券約3,007,000港元。私人實體的營運產生虧損。管理層已就減值審閱投資成本，並考慮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約3,007,000港元。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餐飲	306	234
酒品	289,630	-
	289,936	234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定息應收貸款	54,056	188,886
應收利息	1,333	1,465
	55,389	190,351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撥備	(172)	(4,172)
	55,217	186,179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之應收貸款：		
非流動資產	4,460	31,146
流動資產	50,757	155,033
	55,217	186,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之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藉此減低信貸風險。授出貸款須待董事及／或附屬公司董事批准，而(倘適合)逾期結餘會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

本集團就大部份應收貸款及利息持有房地產、股本證券或公司債券作為抵押品。倘債務人拖延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金額，則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本集團評估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度及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整體經濟趨勢)後釐定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若干獨立人士，超過98%(二零一七年：97%)之結餘由抵押品作抵押。

提供予債務人的貸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至36%(二零一七：3%至36%)計息，須於介乎一個月至五年(二零一七年：一個月至五年)的到期期限償還。

屬重大之應收貸款的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按到期日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757	155,03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868	27,412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2	3,734
	55,217	186,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減值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72	—
年內(撥回)/計提	(4,000)	4,1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	4,172

結餘總額約17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72,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與陷入財務困難的一名客戶有關,並已計入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2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	6	2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	1,960
	6	2,183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19,600	12,6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3,498	11,7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按金(附註b)	—	1,000
	3,498	12,767
	23,098	25,4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約**1,6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00,000港元)之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包括約**9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應收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近親款項。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

- (b) 該款項指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付之可退回意向金。該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退還。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均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17,905	9,997
31至60日	1,304	2,645
61至90日	259	—
超過90日	132	—
	19,600	12,642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為**30**日之信貸期。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約**2,6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因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304	2,645
31至60日	259	—
超過60日	132	—
	1,695	2,6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338	77,935
— 香港上市基金	—	2,364
	8,338	80,299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該兩個年度的現行市場利率賺取利息。

2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786	5,412
其他應付款項	1,844	606
應計費用	9,918	9,371
已收按金	2,112	135
	13,874	10,112
	19,660	15,524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23	4,151
31至60日	727	1,261
超過60日	36	—
	5,786	5,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承兌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借貸		
分期貸款	12,783	9,897
銀行透支	8,880	5,763
其他借貸	10,000	—
	31,663	15,660
承兌票據	67,689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貸款及銀行透支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因此，整筆餘額於流動負債下確認。

下表載列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9,394	6,1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524	4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48	1,301
五年以上	10,097	7,774
	31,663	15,66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期貸款的年利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5%或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3.1%。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的年利率為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計息。

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期貸款	2.275%	2.15%
銀行透支	2.875%	2.75%
其他借貸	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承兌票據（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合共約為27,8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同日未動用融資約5,6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37,000港元）。該等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26,1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84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彼等各自的租金收入；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1,907,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董事之無限制擔保；及
- (d)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無限制公司擔保。

其他借貸乃由新煮意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擔保

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A（「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向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發行62,029,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之承兌票據，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A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B（「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日向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擁有之公司發行41,800,000港元按年利率2%計息之承兌票據，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B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

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就收購Marvel Miracle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滙豐銀行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計息，收購Marvel Miracle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承兌票據(續)

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就收購永輝有限公司發行96,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滙豐銀行不時所報的最優惠利率加每年1%計息，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以港元計值，於發行承兌票據當日起計第二週年到期，並且本公司具有提早贖回權。二零一六年承兌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二零一八年 承兌票據A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承兌票據B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承兌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承兌票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77,076	77,076
發行二零一七年承兌票據(附註40)	-	-	20,000	-	20,000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0)	-	-	104	1,418	1,522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	-	(104)	-	(104)
年內償付	-	-	(20,000)	(78,494)	(98,49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發行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A及 二零一八年承兌票據B	62,029	41,800	-	-	103,829
年內利息支出(附註10)	440	277	-	-	717
年內償付	(36,857)	-	-	-	(36,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12	42,077	-	-	67,689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9	5,586
遞延稅項負債	-	(5,557)
	29	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5,557,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同一應課稅實體遞延稅項資產的一個抵銷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9	878	907
計入損益	—	4,679	4,6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9	5,557	5,58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ii)）	—	(223)	(223)
於損益扣除	—	(5,334)	(5,3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	29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3)	(813)	(1,016)
於損益扣除	(20)	(4,521)	(4,5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23)	(5,334)	(5,5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ii)）	223	—	223
計入損益	—	5,334	5,3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僅當與稅項虧損相關的稅項利益很可能會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遞延稅項資產方會被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結轉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分別為約125,4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391,000港元）及69,5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522,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分別約125,1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710,000港元)及68,98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3,345,000港元)確認抵押稅項資產。

30.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0.01	798,720,000	7,988
配售新股(附註(i))	0.01	159,744,000	1,59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ii))	0.01	958,464,000	9,5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0.01	190,185,312	1,9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01	2,107,113,312	21,07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iv))	0.01	20,741,331	2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2,127,854,643	21,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私人配售協議，以配售共計159,744,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144港元。所得款項總額約23,003,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77,000港元前），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新增約1,597,000港元及21,329,000港元。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完成。有關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中。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958,464,000股普通股已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代價每股股份0.14港元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供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4,185,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約1,805,000港元），並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增加淨額分別約9,584,000港元及122,796,00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17,485,312份（供股調整後）及172,700,000份購股權已由持有人行使，行使價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2284港元（供股調整後）及0.2004港元，從而認購本公司17,485,312股及172,7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分別約3,994,000港元及34,609,000港元。總代價及購股權儲備轉撥約11,860,000港元已計入約1,902,000港元的股本及約48,561,000港元的股份溢價中。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附註31中。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741,331份購股權已獲持有人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183港元行使，以按總代價約3,796,000港元認購20,741,331股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及轉撥購股權儲備約830,000港元已分別於股本入賬約208,000港元及於股份溢價入賬約4,418,000港元。購股權詳情載於附註31。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3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並在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及招募額外僱員方面提供激勵，以達致本集團的長期目標。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授權或邀請屬於以下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執行或非執行及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10%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根據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股權計劃項下10%的授權限額已更新（即212,785,464股普通股）。

倘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將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i)佔授出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逾0.1%；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超過5百萬港元，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日期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逾本段所述1%限額的購股權；及(iii)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股份的行使價可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仍將有效，除非本公司予以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可於董事在提呈授出購股權予每名承授人時可釐定及訂明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後10年，且受限於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可行使前不設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惟董事會可根據GEM上市規則條文，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對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所載者以外之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3,835,638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3%。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經調整行使價 (附註)	緊接授出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1年	0.2400港元	0.2284港元	0.1740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1年	0.2004港元	不適用	0.2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1年	0.1830港元	不適用	0.182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1年	0.1496港元	不適用	0.1470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不適用	授出日期起計1年	0.0652港元	不適用	0.0620港元

附註：因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於尚未行使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數量及彼等各自的行使價已獲調整。調整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僱員及其他個人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

授出日期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之 結餘	就供股 作出之調整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結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余基豪先生	0.2284 (經調整)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20,000	16,256	-	(336,256)	-	-	-	-	-
僱員											
	0.2284 (經調整)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320,000	16,256	-	(336,256)	-	-	-	-	
	0.2004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	51,800,000	(51,800,000)	-	-	-	-	
個人總計											
	0.2284 (經調整)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16,000,000	812,800	-	(16,812,800)	-	-	-	-	
	0.2004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	120,900,000	(120,900,000)	-	-	-	-	
	0.183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	-	-	20,741,331	(20,741,331)	-	-	
	0.1496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	-	-	21,278,546	-	(21,278,546)	-	
	0.0652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	-	-	63,835,638	-	-	63,835,638	
			16,640,000	845,312	172,700,000	(190,185,312)	-	105,855,515	(20,741,331)	(21,278,546)	63,835,638
於期末可予行使							-			63,835,638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0.2400	-	0.2004	0.2030	-	0.1053	0.183	0.1496	0.0652

就年內獲行使之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85**港元(二零一七年：0.2036港元)，而於緊接行使前當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183**港元(二零一七年：0.2009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二零一七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計劃(續)

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七月四日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0.063港元	0.183港元	0.2000港元
行使價	0.0652港元	0.183港元	0.2004港元
預期波幅	96%	61%	71%
預期年期	1年	1年	1年
無風險利率	1.9%	0.79%	0.55%
預期股息率	0%	0%	0%
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	830,000港元	1,276,000港元	10,362,000港元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去年股價之過往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約2,1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362,000港元)。

32.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倉庫及一艘船。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一至三年)。租金於租約生效時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6	2,25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810
	852	3,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得物業租金收入為6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9,000港元)。剩餘物業預期將按持續基準產生2.4%(二零一七年:2.4%)的租金收益率。所持物業於未來兩年(二零一七年:三年)均已有承諾租戶。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2	6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1	803
	803	1,445

33. 資本承擔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10,08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設立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對該計劃作出供款,每位僱員的供款上限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作即時支銷。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為中國地方政府營運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將僱員有關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根據退休金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開支為約1,6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21,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按計劃規定之指定比率就本會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於該兩個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有如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一名主要股東之租金開支	<i>i</i>	—	840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一輛汽車 [#]	<i>ii</i>	—	500
向一名主要股東之近親出售一輛汽車	<i>ii</i>	—	55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已收利息收入	<i>iii</i>	181	180
已付關連方之利息開支	<i>iv</i>	717*	1,418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顧問費收入	<i>v</i>	163	101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管理收入	<i>v</i>	61	25
支付予主要股東之薪酬及離職後福利	<i>vi</i>	159*	690*
支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費開支	<i>vii</i>	102	82
自主要股東收取的利息收入	<i>iii</i>	—	32*
出售於一間合營公司之若干權益	<i>viii</i>	14,2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i>ix</i>	1,000	—
向一名若干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售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權益	<i>ix</i>	45	—

[#] 該等關連公司由前董事控制及實益擁有。

* 該等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的條款而釐定。
- (ii) 該等汽車乃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買賣協議購買／出售。
- (iii) 利息收入根據訂約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收取。
- (iv) 利息開支乃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承兌票據條款扣除。詳情載於附註28。
- (v) 顧問費收入及管理層收入乃按雙方協定基準釐定。
- (vi) 薪酬乃根據雙方訂立的僱傭合約條款收取。
- (vii) 服務費用開支乃根據雙方訂立的條款收取。
- (viii) 出售於一間合營公司之若干權益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 (ix) 出售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776	2,923
離職後福利	43	43
購股權開支	—	1,140
	2,819	4,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方交易(續)

(c) 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續)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煮意物業有限公司(「新煮意物業」)與一間聯營公司訂立股東及管理層協議，藉此按零回報委任新煮意物業為船舶經理。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與分銷罐裝甜品飲料與發記甜品(中國)簽訂合作協議。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業務尚未開展。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新煮意發展有限公司(「新煮意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出售新煮意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煮意發展結欠本集團之負債、責任及債務而言，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於出售日期，新煮意發展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千港元

3,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新煮意發展(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預付款項及按金
銀行結餘

千港元

3,027
4
6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0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3,200
(3,095)

出售收益

105

自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減：所售銀行結餘

3,200
(64)

3,136

於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新煮意發展並無重大損益及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新煮意(香港)有限公司(「新煮意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出售新煮意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煮意香港結欠本集團之負債、責任及債務而言，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於出售日期，新煮意香港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千港元

1,5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預付款項及按金
銀行結餘

千港元

1,292

223

(223)

3

4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1,3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代價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千港元

1,500

(1,339)

出售收益

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新煮意香港(續)

自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

現金代價

減：所售銀行結餘

千港元

1,500

(44)

1,456

於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新煮意香港並無重大損益及現金流量。

(iii) 偉添發展有限公司(「偉添發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就出售偉添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偉添發展港結欠本集團之負債、責任及債務而言，本集團已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於出售日期，偉添發展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千港元

1,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可供出售投資

預付款項及按金

銀行結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千港元

1,000

1

72

(7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i) 偉添發展(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373)
出售收益	<u>627</u>

自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00
減：所售銀行結餘	(72)
	<u>928</u>

截至出售日期止期間，偉添發展並無重大損益及現金流量。

(iv) 百里鮮(利源東)有限公司(「百里鮮(利源東)」)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本集團出售百里鮮(利源東)之30%權益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10%)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各10%)。本集團於百里鮮(利源東)之股權其後由100%減少至70%。於出售日期，百里鮮(利源東)之負債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u>13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v) 百里鮮(利源東)(續)

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0
銀行結餘	205
貿易應付款項	(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5)
負債淨值	(270)
已出售之30%負債淨值	(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35
已出售之30%負債淨值	81
出售收益	216

自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就出售Blissful Dragon Limited(「Blissful Drag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lissful Dragon結欠本集團之負債、責任及債務而言，本集團已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lissful Dragon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負債，並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出售日期，Blissful Dragon的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10,6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銀行結餘	98
借貸	(1,354)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4,16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代價	10,600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4,163)
出售收益	6,437

自出售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0,600
減：已收按金	(6,000)
減：所售銀行結餘	(98)
	4,502

於截至出售日期前期間，Blissful Dragon並無重大損益及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或將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借貸(除銀行透支外)(附註28)	9,897	12,886	-		22,783
承兌票據(附註28)	-	66,972	717		67,689
	9,897	79,858	717		90,472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融資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的 利息開支 千港元	重新 分類為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 權益 千港元	出售一間 附屬公司 千港元	
計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 資產有關的負債之借貸	1,574	(220)	-	-	-	(1,354)	-
借貸(除銀行透支外)(附註28)	3,078	6,819	-	-	-	-	9,897
承兌票據(附註28)	77,076	(98,494)	1,522	(104)	20,000	-	-
	81,728	(91,895)	1,522	(104)	20,000	(1,354)	9,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7
		22	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	8,9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4,678	397,4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	7,971
		374,999	414,4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26	1,270
流動資產淨額		373,273	413,1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3,295	413,163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8	67,689	—
		305,606	413,16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279	21,071
儲備(附註)		284,327	392,092
		305,606	413,1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20,936	1,498	12,706	(217,941)	217,199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16,295)	(16,295)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1)	-	10,362	-	-	10,362
發行新股 (附註30)	146,007	-	-	-	146,00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48,561	(11,860)	-	-	36,701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附註30)	(1,882)	-	-	-	(1,88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3,622	-	12,706	(234,236)	392,09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	-	-	(113,459)	(113,459)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附註31)	-	2,106	-	-	2,106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附註30)	4,418	(830)	-	-	3,5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040	1,276	12,706	(347,695)	284,327

附註：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作為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綜合權益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新煮意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新煮意食品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證券投資
喜喜信用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	100%	100%	放貸
利光投資有限公司(「利光」)	香港	3,750,000港元	-	83%	-	83%	100%	100%	投資控股
卓城有限公司(「卓城」) (附註1)	香港	50,000港元	-	48%	-	48%	60%	60%	生產、銷售及 分銷食品
卓越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卓越飲食」)(附註1)	香港	10,000港元	-	48%	-	48%	60%	60%	生產、銷售及 分銷食品
百里鮮(利源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70%	-	100%	100%	100%	銷售及分銷食品
新煮意酒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	-	100%	-	銷售及分銷酒品
永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本公司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Lucky Dessert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100新加坡元	-	51%	-	51%	67%	67%	投資控股及 持有獨家權
Eternity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Eternity Rise Property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新煮意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物業持有
堂朝發展有限公司（「堂朝」）	香港	1,000港元	-	68%	-	68%	67%	67%	投資控股
卓輝食品有限公司 （「卓輝食品」）（附註ii）	香港	10,000港元	-	34%	-	34%	67%	67%	銷售及分銷食品
偉添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煮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	100%	-	100%	證券投資

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各自地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附註：

- (i) 卓城及卓越飲食由利光擁有**58%**，而利光為本集團擁有**83%**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可透過其對利光投資有限公司之控制權對卓城及卓越飲食行使控制權。
- (ii) 卓輝食品的**50%**由本集團持有**68%**的附屬公司堂朝持有，因卓輝食品三名董事中的兩名乃由本集團委任，故本集團可對卓輝食品行使控制。

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於年末或該兩個年度各年生效的任何債務證券。

上表所示本集團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其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單獨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投資控股	香港	5	6
暫無營業	中國	1	1
		6	7

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Marvel Miracle之30%股權，代價為23,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詳情於附註20及28披露。

41.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148,949,822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士，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0.042港元，有效期為授出日期起一年。購股權開支之公平值將在損益中扣除，而相應金額將計入購股權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百利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百利達集團」，一個酒品貿易集團）之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投資物業的資料

地點	實際持有%	租賃類別	類型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338號 北海中心12樓E室	100	長期	商業	956
香港 灣仔 軒尼斯道338號 北海中心12樓F室	100	長期	商業	1,477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184,834	111,148	286,068	465,652	464,92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335)	(79,470)	(371,671)	118,397	100,7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31)	39,241	(28,092)	(20,160)
年內(虧損)溢利	(100,335)	(79,601)	(332,430)	90,305	80,638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83,102	312,218	260,411	633,494	208,975
非流動資產	83,343	162,517	159,531	221,689	76,944
資產總值	466,445	474,735	419,942	855,183	285,919
流動負債	51,369	31,209	27,648	90,456	61,376
非流動負債	67,689	—	77,214	138,328	18,765
負債總值	119,058	31,209	104,862	228,784	80,141
資產淨值	347,387	443,526	315,080	626,399	205,7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8,995	442,085	313,460	623,962	204,611
非控股權益	(1,608)	1,441	1,620	2,437	1,167
	347,387	443,526	315,080	626,399	205,778